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

92年12月16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6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感謝熱心捐贈本校之團體或個人, 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對本校之捐贈,包括設立講座、購置設備、興建(整修)建築物、圖書、金錢或其他資產者,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為昭公信,本校依捐贈者意願將捐贈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相關刊物。
- 四、本校感謝捐贈者除發給感謝狀外,並依捐贈價值回饋之榮譽及優惠如下:
  - (一) 捐贈價值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, 致贈紀念牌(或獎座)。
  - (二)捐贈價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,致贈紀念牌(或獎座) 並得免費辦理本校圖書館借書證。
  - (三)捐贈價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,除享有第(二)款優惠外,每年核發免費停車證。
  - (四)捐贈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,除享有第(二)款、第(三)款優惠外,每年核發招待所雙人房型住宿券三張(每張住宿時間一日,平日假日均可使用)。
  - (五)捐贈價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,除享有第(二)款、第(三)款優惠外,每年核發招待所雙人房型住宿券七張(每張住宿時間一日,平日假日均可使用)。
  - (六)捐贈價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,除享有第(五)款之優惠外,另致 贈本校網球場榮譽會員證並得優惠借用本校場地,其捐贈事蹟及玉照 列入校史室。
  - (七)捐贈本校新建築物(整修)經費者,除依上述標準辦理外,捐贈金額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三百萬元者,得為普通教室命名;捐贈 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未達六百萬元者,得為大教室或小型會議室 命名;捐贈金額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,得為大型會議 室或演講廳命名;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,得為音樂廳或同 型空間或運動場館命名,命名權僅可行使一次,名稱有效期為捐贈金 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十年;三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二十年。

凡捐贈總金額累計達前項各款標準者,依規定回饋及優惠,情況特殊者或 其他特殊致謝方案,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示。

五、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,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, 於113年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, 由113年1月23日校長核准, 113年1月29日公告。